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9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歐陽良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旭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錫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玖仟伍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記名支票之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不得轉讓，票據法第一四四條準用同法第三〇條第二項定有明文。而發票人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者，固非不得再予轉讓，惟禁止後之轉讓僅能發生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，執票人自無從因此取得票據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一〇五年度台簡上字第二十二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五一三第一項亦規定甚明。查依債權人提出支票號碼「SCA 0000000」、「金額為「新臺幣參拾柒萬壹仟捌佰零陸元」支票觀之，其上記載受款人「坤鑫石業有限公司」，並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，而債權人歐陽良吉既非上開支票之受款人，即不得對發票人即債務人旭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主張票據權利，意即不得對債務人請求給付票款，則債權人就上開支票金額部分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
02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